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
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三）投资方式
、交易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
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
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
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
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
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
括：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
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
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
的风险。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㔋梥而ᑐ䬏懤즐᱀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䲕ᖻ施

쏢的外汇衍生ૼ对交的原ࡻ：公ᙐ于的外汇衍生。业ᯠ尟能

3

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等金
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以及信
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
易风险。
、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
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
开展业务。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
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
律风险。
、风险预案：预先确定ʄἀ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 䠕㯵ዱ部縳ᢂ쬊쬰ኂ的ကᓁ脣褱续䠮鸀定ʄἀ品产
并亰ꐑ쌀ࣕ告ྰኞ܍ⅆ腬䍾圇쉣አ赐Ư歁ⵠ襹䣆  뒳ˋર襲澁쌀Ʌ᧬䍾吻࿬㌗ࣕ频次์适䔐灼☔ɳՀ䀀 �Ⲁ䘱䁁됐ᓁ脫侂䋃у�亸␭ኡ⠏䘯䛜耀ཆᶴᔰ秄翐㬑࠮鸀ᇊʄἀ૱д ᖻ仾䲙ķ ᖻ仾䲙ŎᎮ
 
ೌᜍ䚁㓿㩔䙗ㆋ䯓ɲ쐰䒠贽ᖡᵭ⤱㚁㓿뭎﹌餁䀀

ཆ≵»NþL™E
F"u �F"vîÌÒ®F"v »NþL™F »NþL™6 »NþL™F
外汇툊外汇外汇外≶뀀 律风险ķ风险Ň퀀
外汇軬촓글外汇뀀

4

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  万美元（或等值
的其他货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 个月内有效，经授权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可在授权范
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
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具体实施事宜由公
司财务部负责。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
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
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总额度不超过 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
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
能够有效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
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
业务为依托，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衍
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
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